

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落实有关信息公开规定，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基金会公开透明运作水平，加强对基金会的社会监督，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的行为，是指基金会将其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特定的媒介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行为。基金会是信息公开的主体。

第三条 公开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公开信息的行为应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得发布损害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同时，信息公开主体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开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信息公开内容分为应当公开信息和自愿公开信息。

第五条 应当公开信息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

- 1、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2、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
- 3、负责人、理事会成员名单；
- 4、组织机构设置；
- 5、主要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基金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党建情况、涉外活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和分支机构设立情况、财务情况、公益活动情况、工作总结，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等；基金

会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三）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信息。（事先）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事中）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

（事后）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四）基金会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公益捐赠信息。包括捐赠收入、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在捐赠收入中列支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还应当公布列支的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 3 个月的，每 3 个月公示一次。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示。

（五）基金会关联方信息。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等；

（六）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应当公开信息公开方式为：报刊、“上海社会组织”网站、“上海市募捐信息服务平台”、基金会网站等媒介。

（一）基金会应当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基金会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摘要在市级以上报刊中选择任一报刊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在“上海社会组织”网站上公开。

（二）基金会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内容，通过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以及“上海社会组织”网站、报刊、广播、电视、杂志、等媒介，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基金会对本会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性、确定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

责，并接受捐赠方、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有关事宜，加强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建设。

第十一条基金会不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二届三次理事会会议批准正式实施。